

學生騎乘機車輔導暨管理辦法

10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定
103年10月22日行政會報修定
103年12月3日校務會議修定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中華民國82年5月18日八二教軍字第06672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配合政令及時事潮流，以期達到學生騎機車安全要求，並予輔導及管理。

參、申請日期：

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，爾後得隨時提出申請。

肆、基本要求：

- 一、領有機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(有效期限內)。
- 二、須經家長同意並出具「家長同意書」。
- 三、辦理意外險或第三責任險(保額最少三十萬元以上)。
- 四、繳交機車場地管理費，學校管理牌號貼於機車明顯處(車頭罩)。
- 五、須戴正字標誌安全帽。
- 六、進入校區後噤聲慢行(時速20公里以下)並注意步行人員安全。
- 七、遵守各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。
- 八、機車不得載人及改裝(如排氣管、活動車牌、加裝音響、未裝後視鏡等)。
- 九、功過相抵，未達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者。

伍、輔導與管理：

- 一、每學期實施不定時「騎乘機車安全座談」。
- 二、印發交通安全案例供學生參考，提醒重視安全。
- 三、播放交通安全影帶，供學生欣賞，以加深印象，強化安全意識。
- 四、隨時抽檢機車車況，以確保安全。

陸、違規懲處：

- 一、未經申請核可者，不可騎乘機車。
- 二、申請核准後，若因故受處分，功過相抵達大過乙次以上者，取消騎乘機車資格。
- 三、凡無照騎乘機車、有駕照而未經核准騎乘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者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議處。
- 四、未貼學校車牌號碼或機車改裝經查獲者，除記小過乙次外並須限期恢復原狀另通知家長配合學校要求，共同約束。
- 五、騎機車未戴安全帽、附載他人或有其他重大違規者，除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處分外，並取消騎乘機車資格，爾後不可再申請。
- 六、所有證件逾期未主動辦理更換，取消騎乘機車資格。
- 七、機車一律停放於校內指定之停車場，依序停放整齊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